

宁国市甲路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，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可在宁国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频道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宁国市甲路镇人民政府联系（地址：宁国市甲路镇甲路街 15 号；电话：0563-4960001；邮政编码：2423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，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81 条，其中决策公开 7 条、执行和结果公开 33 条、管理和服务公开 15 条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592 条、政策解读 4 条、回应关切 13 条、监督保障 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度，我镇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的业务制度，规范依申请公开，

保障公众知情权。及时更新并发布依申请公开条件以及联系地址、电话等信息，为畅通政务公开申请平台保驾护航。2024年度，甲路镇人民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要点，明确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牵头推进，相关部门、各村予以密切配合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严格落实“三审制”，规范信息的采集、审核和发布流程，确保所发信息内容安全，做到“涉密信息不公开，公开信息不涉密”。三是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及时调整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，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，反馈的问题均在第一时间整改到位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、管理、维护，规范政务公开专栏建设，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主动发布政府信息，增强政务信息发布的主动性、权威性和实效性。规范信息内容，注重隐私保护，加强信息发布审核力度，确保信息合法合规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狠抓职责任务落实。加强发布内容排查，杜绝隐私泄露的发生，切实保护好群众的信息安全。二是及时做好整改，对上

级反馈的政务公开测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，做好政务信息常态化公开。三是深化工作考核，明确镇党政综合办公室为信息发布的责任审批部门，持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，甲路镇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，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。2024年未发生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政策解读力度不够，形式单一，解读质量和效果有待提升。二是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，涉及到资金管理、救助补贴、三公经费、征地、拆迁补偿标准等群众比较关心的信息公开还不够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一是加强队伍建设。及时调整、加强沟通，实现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，确保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；二是进一步配强工作力量，积极落实上级工作要求，紧密结合工作重点，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范围，提高公开质量，丰富公开内容；三是丰富公开形式。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不断丰富信息载体，让群众以更易懂、易接受的方式获取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

2024年，我镇加强对发布信息的监督和审核，发布信息前与各部门核对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，确保不出现违规、虚假的信息，由分管领导仔细审核无误后予以发布。持续深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完善政务公开专区信息查阅点，摆放政务信息公开查阅点制度、各类报纸、便民服务手册等，提供申请表格、填写模板，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公开服务。